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各校(園)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實施計畫。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貳、類別名額: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參、報名資格

- 一、學經歷:中華民國國籍,具國內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歷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並對特殊 教育具有熱忱者。
- 二、專業背景:品德優良、身心健康、具愛心、耐心、細心,具有服務熱忱,願對身心障 礙學生付出心力之人員,學生上課時間內不得兼任其他工作,曾經擔任過特殊教育助 理員者尤佳。
- 三、歡迎家長、校友工或退休老師、待業教師等踴躍報名。
- 肆、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29 日中午 12 時 0 分止,請於本校網站: https://web.dcsh.tp.edu.tw/news 下載甄選簡章。(期間如聘得教助員將於網站 公告且不再進行招考。)
- 伍、報名方式:電子郵件報名,e-mail 至 dcsh156@dcsh.tp.edu.tw
- **陸、報名繳交資料**: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皆可(均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委託報名者 請出具委託書。
 - 一、報名表 (請貼最近半身照片一張)
 - 二、國民身份證
 - 三、學經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最高學歷、相關證照)- (正本驗畢後發還)
 - 四、男性另繳退伍令
- **柒、聘(僱)用期間:**自到職日起至113年1月19日止。(如遇疫情,結束日期以結業式時間 為準,不含寒暑假)。

捌、工作性質

- 一、依教育部規定,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之服務方式及內容為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自理指導、分組或個別學習、安全維護、觀察記錄學習及行為表現、情緒行為處理、作息轉換學習場所、參加課堂評量協助及處理突發事件…等。
- 二、服務對象:本校身心障礙學生。
- 三、薪資與工作時數:每週10小時,按實際服務時數及聘用資格核給時薪。
 - (一)聘用資格及核發時薪說明如下:
 - 1. 符合一般聘用資格者,112年度起核發時薪185元。
 - 2. 符合資深聘用資格者(自108年1月1日起在臺北市內擔任學校兼任鐘點特教助理員工作,累計已達3201小時),112年度起核發時薪194元。
 - (二) 保費:由教育局補助教助員健保、勞保、勞退保費負擔額。
- **玖、甄選方式:**依報名資料先行資料審查,通過者將以電話通知甄選關事宜。(甄選時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驗畢後發還;期間聘得教助員後即中止甄選作業)
- **壹拾、錄取結果公告:**公告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列正取、備取名單,錄取人員另行通知。
- **壹拾壹、報到**:初任人員請自備(1)2吋照片1張(2)帳戶封面影本1份。錄取人員應依照本校通知日期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視同未報到並不予聘任。

壹拾貳、注意事項

- 一、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係為計時計酬人員,以鐘點計,並核實支給,每日最多以 8小時計算。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 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相關規定,且無年終獎金及其他福利。
- 二、甄選錄取人員工作內容依合約內容為準。
- 三、依本校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考核辦法,考核工作表現,考核結果作為續聘112學年度第2學期之參考依據。

壹拾參、甄選地點: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輔導處(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20號)。

壹拾肆、聯絡電話:(02) 2533-4017, 輔導主任分機151、特教組長分機156。

壹拾伍、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辦理。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報名表

第____次甄選,報名編號:____(免填)

| 姓 名 | | 出生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身分證字號 | 聯絡 電話 (0) (H) 行動電話: | | | | | 相 | | | | | |
| 通訊地址 | 聯絡住址: e-mail: | | | | | 片 | | | | | |
| 學 歷 | | | | | | | | | | | |
| 現 職 | | | | | | | | | | | |
| 經歷 | 服務機關 | | 職稱 | 服務期間起迄日期 | | | | | | | |
| | | | | 年 | 月 | 日 | 至 | 年 | 月 | 日 | |
| | | | | 年 | 月 | 日 | 至 | 年 | 月 | 日 | |
| | | | | 年 | 月 | 日 | 至 | 年 | 月 | 日 | |
| 書面審核(報名者免填) | | | | | | | | | | | |
| 國民身分證 | | | □正本繳驗 | | | 影本 | √ 人 | | | 、 附 | |
| 畢業證書 | | | □正本繳驗 | | | 影本 | %本:□已附 □未附 | | | 之 附 | |
| 相關經歷證件(無則免付) | | | □正本繳驗 | | | 影本 | 彡本:□已附 | | | □未附 | |
| 服務時數證明(無則免付) | | | □正本繳驗 | | | 影本 | 《本:□已附 □未附 | | | 一 | |
|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付) | | | □正本繳驗 | | | 影本 | 本:□已附 □未附 | | | |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報名 参加 貴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離職(取消聘任資格),本人絕無異議, 並自負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及要求任何補償。

- 一、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特殊教育相關工作。
- 八、行為不檢損及學生權益之虞,經有關機關調查中。
- 九、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進行性騷擾、性侵害 行為調查中。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騷擾、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騷擾、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此 致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處:

中華民國 112年 9 月 日